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ZCG-G2026-0024-02

项目名称: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供应商: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ZCG-G2026-0024-02

政府采购计划号: LWZC320100000202600582

甲方: (买方)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 (卖方)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 食材供应品种

采购包 2: 水产、冷冻品、禽类

采购食材类别	具体明细	基准价格结算依据
水产、冷冻品、禽类	鲫鱼	优先顺序: 最近一期的 南京市商务局公示的科 巷菜场价格 → 送货当月上下半月各 任意一天大润发超市 零售价格
	青鱼	
	鲈鱼	
	蛭子	
	沙虾	
	牛蛙	
	桂鱼	
	梭子蟹	
	花蛤	
	河虾	
	草鱼	
	田螺	
	罗氏虾	
	生蚝	
	甲鱼	
	文蛤	
	黄鳝	

	花鲢鱼头	
	昂刺鱼	
	鸡块	
	鸡腿	
	鸡脯	
	鸡中翅	
	鸡全翅	
	鸭块	
	鸭腿	
	鸭四件	
	冻老鹅	
	保鲜鱼类	
	冻类食材	
	光鸡	
	老母鸡	
	光鸭	

(2) 质量标准

二	水产、冷冻品、禽类	1. 感官要求: (1) 水产: 活鱼类鱼鳞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 且响声均匀; 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 (2) 冷冻品: 干冻、无杂质, 无肌肉风干现象, 全净膛, 表皮完整洁净, 无过多冰衣无白霜, 按标准部位分割。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等。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 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3) 禽类: 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气味正常、表皮
---	-----------	---

		光滑、无病变、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空、身段肥圆、无注水。 2. 规范标准: (1) 水产: 水产品食品安全须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规定要求。 (2) 冷冻品: 符合 GB16869-2005、GB2707-2016 标准。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3) 禽类: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 畜、禽产品》的要求。
--	--	---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食材单价优惠率为 26%, 依照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网址: <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 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食材的指导价格为基础, 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 则按送货当月上下半月各任意一天大润发超市同类食材的零售价格, 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 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最终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优惠率)。

2. 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货一览表；
4. 交货一览表；
5. 服务承诺；
6. 乙方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如因乙方供应食材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运动员和教职工）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应对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6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依法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

4. 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乙方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且所供食材应能溯源。溯源资料应随货提供，甲方可随时核查。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以及如给实际使用人造成的人身、

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2. 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如确需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上级质监部门检测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以往经验未有检测情形发生，但如需检测的乙方须遵从此处约定。

4.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按照甲方要求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本条仅针对承担分包一肉类采购及配送的乙方：乙方须每个月不少于2次（全年不少于24次）对所供肉类食材的化学成分，报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内容须涵盖甲方根据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确定的最新禁用清单中的相关物质。若检测结果显示食材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将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报告，追究乙方的行政或刑事责任。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运动员禁赛损失、声誉损失等）。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合同期限。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应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执行。

2.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批次订货：

（1）甲方每（日/次）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应在 30 分钟内确认回复，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订货单，具体交货时间为：以甲方要求为准。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

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交货地点为:南京市城南河路 99 号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餐厅负一楼,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不少于两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食材,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应当当场签单、补签单仍然视为无效供货)。甲方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视为对质量的最终认可,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仍可追责。

(2) 提供货物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 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4)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去皮、去冰、去包装,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交纳 14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供货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后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每次扣除后,乙方应当于 3 日内向甲方按本条第 1 款的金额补足保证金,否则,乙方应当以未补足保证金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

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未提交合格的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付款条件:

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次月核实上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供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决算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序号	食材种类	交货时间	基准单价	优惠率	结算单价	数量	总价
2	水产、冷冻品、禽类	以甲方要求为准	填写最近一期的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科巷菜场同类食材的指导价格，如南京市商务局网站内的食材种类不全，则按送货当月上半月各任意一天大润发超市同类食材的零售价格，分别作为其对应的基准单价，同时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填写成交的优惠率	基准单价 *（1-优惠率）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针对表格基准单价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1) 提供的是南京市商务局发布的同类食材的指导价格，则证明材料应为南京市商务网站（网址：<https://swj.nanjing.gov.cn/njsswj/?id=386>）所公布出来的科巷菜场同类食材的价格截图。

(2) 提供的是大润发超市同类食材的零售价格，则证明材料应为在该超市同类食材的零售价格信息照片/图片。

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均不在以上两个价格查询平台中（须由甲乙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乙方报价优惠率计算后确定，其决算资料同样按此要求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或不足量（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未履行或不合格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已履行但存在质量瑕疵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或不足量（少送、漏送量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导致运动员和教职工伙食供应延误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次采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少送、漏送甲方订货单中采购的货物，少送、漏送量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少送、漏送部分的价款，每次发生时应当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发生少送、漏送（不超过当次采购金额 5%）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少送、漏送次数对应的采购金额 10%的违约

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 如单位食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单位食堂。否则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并解除合同，对于未履行或不合格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已履行但存在质量瑕疵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甲方有权按照当月所有供应原料货款的三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所有赔偿款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

6.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如有争议且无法解决的，则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对于未履行或不合格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已履行但存在质量瑕疵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对于其中发生的较严重（如感官状异常、过期、变质）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乙方继续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按照发生质量问题对应批次的采购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7.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货物；发现三次的或任一次乙方未采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9. 乙方每月决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优惠率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决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数字不准确等，一经发现，且乙方不能作出合理

解释的次数达到二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拒不执行优惠率、未按优惠率进行计算申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将按虚假响应招标要求处理，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对乙方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乙方所供食材须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且不论是主观意识还是客观因素导致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约定的解除事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解除事由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应提供依据证明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如通过此途径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本协议已经终止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吴敏

电 话：1825200818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 号：320899991010003359643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戴陈杰

电 话：189520686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544338217164